

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计分办法

(2020年修订版)

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主要考查学生科研能力、创新意识与能力、社会工作能力与特长等，包括本科学生发表科技学术论文情况、参加科技创业比赛及文体比赛获奖情况、参与社会实践获奖情况、担任干部及考核情况、英语、计算机能力等。综合素质成绩按以下各表计分：

1. 科技、学术类计分办法：

项目	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
发表或录用专业学术论文	SCI	15	9	6	
	国内一级	6	4	2	
	国内核心	4	2	1	
	其他刊物	3	1	0.5	
学术会议发言、论文	国际会议	6	4	2	
	国内会议	4	2	1	
专利	发明专利	5	3	2	
	实用新型专利	4	2	1	
	外观设计专业	3	1	0.5	
科研/素质训练项目 (此处包括 SQTP、NSEP)	国家级		6	其余均3分	
	省级		4	其余均2分	
	校级	优秀	2	其余均 1 分	
		结题	1	其余均 0.5 分	
	院级	优秀	1	其余均 0.5 分	
		结题	0.5	/	/

- (1) 论文、科研项目只计前三位，严格按成果的作者排序执行，如导师排名第一，第二位视同第一位计算，其它排序不变；
- (2) 发表综述、病理报告、meta 分析、摘要等，分值减半；
- (3) 同一次会议发言和论文集收录只记一次；
- (4) 科研项目需结题，因时间未到而未结题者，分值按结题减半处理；
- (5) 最高限加 40 分；
- (6) 文章的通讯作者单位和专利的所属单位必须是浙江大学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
2. 科技创新、文体比赛类计分办法：

项目	特等奖 (第 1 名)	一等奖 (2-3)	二等奖 (4-6)	三等奖 (7-8)	鼓励奖 (优胜奖)

国际、国家级比赛	科技创新类	10	8	6	5	4
	文体类	8	6	5	4	3
省级比赛	科技创新类	6	5	4	3	2
	文体类	5	4	3	2	1.5
校级比赛	科技创新类	4	3	2.5	1.5	1
	文体类	3	2.5	2	1	0.5
院级比赛	科技创新类	2	1.5	1	0.5	0
	文体类	2	1.5	1	0.5	0

- (1) 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，各年度可累加；
- (2) 文体类团体项目，系数为 0.8；
- (3) 科技创新类比赛计前三，排名系数为 1、0.6、0.4；
- (4) 最高限加 20 分；
- (5) 趣味运动会按照系数 0.1 进行折算，且最高上限为 1 分，不包含正式运动会、“三好杯”项目中的全部赛事。

3. 社会实践计分办法：

项目	获国家级表彰	获省级表彰	获校级表彰	获院级表彰	备注
社会实践先进个人	10	6	4	1	负责人计前三，排名系数为 1、0.6、0.4，其余成员系数为 0.2；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记一次；限加 20 分。
社会实践先进团队（负责人）	10	6	4	1	

- (1) 如申报第二、第三负责人，请第一负责人和其他三位成员同时签字，以进行证明；

4. 优秀青年志愿者计分办法:

	国家级表彰者	校级优秀志愿者	五星级志愿者	四星级志愿者	三星级志愿者	二星级志愿者	一星级志愿者	备注
青年志愿者	12	8	6	4	3	2	1	按最高分记一次

- (1) 请注意各项的包含关系, 请勿重复申报;
- (2) 校级优秀志愿者, 此处新增, 请勿于“特殊表彰类”重复申报。
- (3) 以个人为单位计分, 团队荣誉不计入此类。综合评定的优秀志愿者荣誉计入, 单项志愿者活动荣誉不计。

5. 社会工作类计分办法:

职务	分值	备注
校级各组织主要学生干部 (校学生会主席团、社团联主席团、青年素质发展中心主任团、校团委各部部长助理等)、五星级社团主席团/主任团	3	担任职务需满一年, 且考核合格; 对于各级组织和社团, 担任同一级别的最高职务者, 工作时间从部级算起, 两年以上者 (含两年) 再加 1 分; 担任其他学生干部者, 两年以上者 (含两年) 再加 1 分; 同一组织内部任职按最高分值计算, 各组织任职分值可累加; 最高限加 15 分; 班级内相同的职务, 三大学园与医学院分开计算。
学院各组织主要学生干部 (院团委挂职副书记、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各部部长、学院团委各部长、社团主席团等, 包括学院内各学生组织和社团。)、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团支部书记、学院党总支学生委员、四星级及三星级社团主席团/主任团	2.5	
党支部支委、团总支委员、团支部支委、班委、二星级以下主席团/主任团	1	

- (1) 持续任职至 2019 年 9 月的职务, 请出具证明, 按任职至 2019 年 9 月计分
- (2) 班级内职务需班主任签字任职证明
- (3) 表格中未提及的各级别的副级干部, 按照同一级别分值的 0.8 分计算。

6. 特殊表彰类计分办法:

项目	国家级	省级	校级十佳大学生、优秀共产党员	校级其他	院级十佳大学生、优秀共产党员	院级	备注
特殊表彰	12	8	4	2	1.5	1	最高限加 15 分

- (1) 特殊表彰包括十佳大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无偿献血 (有无偿献血记录的, 以 2 分只计一次)、优秀学长、

优秀学长组、十佳社团干部等；

- (2) 团队荣誉校级以上方可申报并按 0.8 比例计算（如：院级优秀学长可以计分，院级优秀学长组不计分）；
- (3) 以及学院认可的其他特殊表彰，官方评定的各项荣誉，非官方组织评定的奖项不计；
- (4) 同一年度同一项表彰按最高分只计一次；
- (5) 校级优秀志愿者，请于“优秀青年志愿者类别”中申请，请勿重复申请。
- (6) 校级社会实践优秀论文申报按0.8比例计算。

7. 外语能力类计分办法：

项目	条件	分值	备注
英语六级	》=480 分	1.5	三年有效期内，最高限加 1.5 分
托福	》= 80 分		
雅思	》=5.5 分		

8. 计算机能力类计分办法：

项目	分值	备注
通过计算机二级以上认证考试	1	最高限 1 分

以上所有加分项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，所有分值相加后，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本计分办法由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2020年07月01日